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罚决〔2025〕04-2号

单位名称：唐山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03MA08A8111L 法定代表人：王立军

地址：唐山市开平区

本机于2024年11月29日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生产车间南侧制泥区域有水池4个，水池长4.5米，宽3米，深3米。滤泥机一套，治理措施为过滤沉淀，现场制泥工序处于生产状态，东侧两个水池附近有一个洞口，现场检查时已用砖进行封堵，该洞原可以通到厂区墙外，现场对墙外进行核查，发现墙外有面积结冰区域。经对你单位相关负责人调查确认，你单位通过软管向厂区外排放污水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的规定，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2月17日第二次向你（单位）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了听证。

2025年3月12日我分局就本案举行了听证会，认真听取了你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的申辩意见，经查询相关法律规定，我分局对你单位提交的申辩内容认真梳理，认为该案适用法律准确，证据充分、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裁量基准适当，我分局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程序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，执法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的规定，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于你单位的听证请求不予采纳。

参照2023年11月29日印发的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水类）》序号74（2024年12月31日印发的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唐山市生态环境行



裁处罚款裁量规则（木类）序号 101 与上述裁量规则规定一致，本案参照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的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木类）序号 74）的规定，根据违法情节和数量情况，本案裁定幅度分别为：对环境影响程度取值 23%；违法频次取值 5%；整改情况取值 0%；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取值 0%；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，参照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的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和第二款：“对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案件，行政执法机构集体研究讨论后，在裁量表裁定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百分值，减少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的 20%，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，在上述裁定的基础上减少 18%，综合以上合计罚款幅度裁定为 10%。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拾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我分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开平区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开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区分局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